

檔 號：109/080502/1/

保存年限：15年

日期：109年2月3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09年3月25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三、申請單位須於109年3月26日上午10前至科技部系統列印申請名冊(樣張)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 四、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五、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行政組 張明芬 0203 1737	
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204 1609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0204 1609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090001625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湯卿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557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mtom@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90006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說明)(附件1 109U0P000712_109D2002062-01.pdf)

主旨：本部「2020臺灣-英國(MOST-NERC)雙邊協議型擴充加
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自109年2月3日起受理申
請，請於109年3月31日(星期二)前函送本部，逾期不
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計畫徵求重點：

(一)合作領域：自然環境領域。

(二)計畫類型：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計畫(Joint
Proposals)。

(三)補助國際合作所需經費項目得包括(不含管理費及博士
級研究人員費用)：國際合作主持費NT\$5,000/月、國外
差旅費、業務費、研究設備費(不含標準辦公電腦設
備)。

(四)本案補助計畫以2年期計畫為原則，臺英雙方各自負擔
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我方以擴充增值方式補助
經費每案以兩年合計新臺幣 120 萬元為上限。

二、本案相關徵求說明，請至本部網頁(<https://www.most.gov.tw/>)。

三、本案聯絡人：

(一)相關計畫內容疑問，請洽本部科國司湯卿嫩研究員，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7頁



1090001625 109/02/03

裝

訂

線



電話：（02-2737-7557）。

(二)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7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自然司、資訊處、科教國合司



裝

部長陳良基



訂

線



**2020 臺灣-英國(MOST-NERC)
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徵求說明**

202002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於 2018 年 7 月與英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Research Council, NERC) 簽署瞭解備忘錄，共同推動雙方學術交流與發展，包括科學家的訪問、研究人員交換、在具共同興趣及互補專長之合作領域中的設備分享，以 **2 年期計畫為原則**。本項臺英雙邊合作計畫須由臺灣及英國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提出計畫申請，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其中我方主持人應依本公告所述方式向本部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本項臺英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開始日
2020.02.03~2020.03.31	雙邊審查完後公告	預計於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之間

- 一、 **申請資格**：臺方計畫主持人資格詳本部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加值(Add-on)方案作業須知第二點規定。
- 二、 **合作領域**：自然環境領域。
- 三、 **計畫類型**：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應由雙方組成合作研究團隊，共同合作進行本項研究計畫。
- 四、 **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 (一) 補助計畫以 2 年期計畫為原則，臺英雙方各自負擔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我方補助「擴充加值」經費每案以新臺幣 **600,000 元/年** 為上限。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
 - (二) 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費用）、業務費(不含會議出席費及註冊費、學生獎助金及國際合作夥伴薪資)及設備費(不含標準辦公電腦設備)等依雙邊協議規範可補助之經費項目。惟本方案不核定管理費及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
 - (三) 申請案經本部與 NERC 共同選定補助者，本部得主動增核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新臺幣每月五千元(計畫主持人每月已支領研究主持費合計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不予增核)；惟計畫主持人於各類國際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

五、申請方式：此類申請案須由臺、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部及協議單位（NERC）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臺方】

- (一)臺方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提出線上申請時，應另備臺英之英文計畫書及雙方互訪人員英文履歷等，彙整為單一PDF檔，並依指示上傳。
- (二)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本部「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申請程序如下：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6. 專題計畫基本資料表(CM01)之計畫名稱，請修正為本項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名稱。
 7. 主持人填列表IM01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英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英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NERC)】。
 8. 申請表IM04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臺英之英文計畫書及雙方互訪人員英文履歷等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9. 請依系統指示上傳主持人執行中【原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三)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前函送本部，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

【英方】

- (一)英方計畫主持人必須在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前於NERC公告網址線上提交「申請意願書 (Notification of Intent)」才算成案。
- (二)英方受理時間為英國標準時間：2020年3月31日4pm BST止。
- (三)有關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以下網址：<https://reg.nerc.ac.uk/gpsf2020/>

六、**計畫審查**：相關計畫申請案將由本部與英方 NERC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其中本部審查重點請參考本部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加值(Add-on)方案作業須知第六點。

七、**期中評量**：計畫主持人必須於第一年計畫結束時繳交第一年進度報告，俾本部據以核撥第二年計畫經費，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八、 注意事項

- (一)本項合作研究計畫需由申請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內容，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 (二)如具以下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雙方計畫主持人中有任一方未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臺英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計畫執行期限等不相同)；
 - 4.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及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提出；
 - 5. 合作領域非屬本次公告徵求之領域。
- (三)本案通過之「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國合研究計畫」，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以二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2020年已執行2件 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3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2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3件。
- (四)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補助原則等規定辦理。
- (五)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六)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七)其他未竟事宜，請依本部「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加值(Add-on) 方案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九、 業務聯絡人：



臺 方	英 方
姓名：湯卿嫩 (Ching-Mei Tang) 職稱：研究員 機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Tel：+886-2-2737-7557 E-mail：cmtom@most.gov.tw	姓名：Claire Simmons 職稱：Programme Manager 機構：NERC Tel：+44 (0)1793 442587 E-mail：gpsf@nerc.ukri.org